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編製

112 年 9 月 25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系所簡介	1
貳、師資陣容	3
參、課程規劃	5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7
伍、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10
陸、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13
柒、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14
捌、各項連結	14
附件	16

壹、系所簡介

一、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緣起與成立目的

二十年前，台灣心理治療學習資源十分有限，當時僅有薩提爾家族治療和團體心理治療的訓練，如想深入學習各專門流派，幾乎只能遠赴海外。這些年來，不同取向、不同流派的心理治療系統在台灣逐步發展、遍地開花，逐漸建立起各自的專門訓練課程。心理治療訓練資源能在台灣有卓越的推展，大多仰賴學會等民間組織的長年努力，若想促成持續且與時俱進的改變往往是最大的挑戰，而今台灣榮格心理學會首度與實踐大學合作，試圖跳脫現有框架引領台灣心理治療的發展與變革。

台灣榮格心理學會是遵從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IAAP）的工作原則，在臺灣戮力推動榮格心理治療取向的訓練，目前已經擁有14位領有國際分析心理學會(IAAP)認證的榮格分析師，是一個邁向成熟的訓練暨研究組織。本創舉仍由實踐大學提供豐富的教學經驗和硬體資源，台灣榮格心理學會為主的榮格分析師貢獻其實務專業，攜手成立實踐大學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將是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在教育和研究上一大突破性嘗試，期待透過未來系統化的核心理論訓練及產學合作的機制，使教學與實務更加緊密結合，使心理治療之路走得更寬遠並邁向新的深度。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特色與課程規劃

心理分析碩專班目的是整合榮格心理治療和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以英國倫敦學派（Society of Analytical Psychology, SAP）作為主要培訓模式。從無意識發展的歷史脈絡、認識佛洛伊德和榮格的無意識心靈結構，再進入到無意識與心靈在臨床表現和應用，延續討論更深層浩蕩的集體無意識。心理分析碩專班課程將以實務工作為主軸，同時強調理論的學習和探討，透過三大核心的工作，包括分析取向團體動力、深度心理學、和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督導與實務訓練，藉此拓展心靈之深度，詳述如下：

(一)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

在分析取向團體動力將以人際關係為核心，探索、理解自己與他者關係裡的界線、分離、抵抗和防衛，甚者被勾引出的強烈情感，將討論關係中隱藏內在心靈中的寶藏，諸如阿尼瑪、阿尼姆斯、移情與反移情以及心理類型等對關係的影響。

(二) 深度心理學理論

深度心理學兼具理論與體驗，在理論方面，佛洛伊德和榮格理論之間存有許多雷同與分歧，而佛洛伊德與榮格對話至今仍持續著。由此在深度心理學理論上，將研究佛洛伊德、當代精神分析到榮格與後榮格等；在深度心理學體驗上則為經驗式的學習歷程，從實際實驗、觀察與意象工作，經由積極想像作為探索方法，其中，會與日常生活中的「元質」工作，可能是與個人相關議題的探問、被激起的議題、夢境、困境、感到興趣的象徵、一股模糊的心情或心境、問題等等，開放地由無意識引導，讓個人的靈魂得以表現。

(三) 分析取向心理治療與督導

此課程目的是協助心理治療理論與實踐結合，在督導團體內提供反思性空間，協助針對臨床工作進行深度性心理反思，有助於提升理論與實務整合的能力。

貳、師資陣容

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分機 / 研究室
朱芬郁	助理教授 兼系主任	老年社會學、高齡學習、銀髮產業、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機：6909 研究室：D309
謝文宜	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wendys@g2.usc.edu.tw	分機：6917 研究室：D317
林慧芬	副教授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huifen@g2.usc.edu.tw	分機：6911 研究室：D311
鄧蔭萍	副教授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g2.usc.edu.tw	分機：6910 研究室：D310
王浩威	副教授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sinincenter@gmail.com	--
李孟芬	助理教授	長期照顧、老人福利、代間方案、銀髮產業、老人學	mandyli@g2.usc.edu.tw	分機：6320、6322 研究室：NB102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兒童學習、青少年心理、專業發展	g55@g2.usc.edu.tw	分機：6939 研究室：G405
王慧敏	助理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g2.usc.edu.tw	分機：6931 研究室：G411
張志豪	助理教授	諮商與輔導、創傷與復原力、戲劇治療、青少年工作、諮商與心理治療	096080@g2.usc.edu.tw	分機：6932 研究室：G415
黃秋華	助理教授	老人與家庭、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教育、婚姻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chhuang@g2.usc.edu.tw	分機：6912 研究室：D312
蔣至傑	助理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鞋研究	micheal@g2.usc.edu.tw	分機：3856 研究室：M棟2樓

二、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王浩威	專任 副教授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wang@tip.org.tw
謝文宜	專任 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wendys@g2.usc.edu.tw
徐碧貞	專任 助理教授	榮格心理學、夢之分析	phsu63@gmail.com
魏宏晉	兼任 助理教授	榮格心理學認識論、榮格心理學方法論、西方古典哲學	april20@hotmail.com
鄧惠文	兼任 副教授	榮格心理學、伴侶與家庭治療、人際關係的拆解與重構、自性與個體化歷程心理探索	syzygy.tw@gmail.com
呂旭亞	兼任 助理教授	夢與象徵、童話分析、榮格分析、表達性藝術治療與超個人心理學	sarayayaliuh@yahoo.com
湯志安	兼任 助理教授	沙遊治療、榮格心理分析、深度心理學	tcatca1011@gmail.com
周嘉琪	兼任 助理教授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與治療、心智化療法、跨文化適應、動力取向工作	cchow.uk@gmail.com
陳俊霖	兼任 助理教授	沙遊治療、夢境分析、園藝輔助治療與綠色照護	psychen@femh.org.tw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辦公室電話：(02)2538-1111 轉 6517

參、課程規劃

(11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選別/學期	111 學年	112 學年	
心理分析碩專班所必修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1)(JMAP111, [1], 半, 48111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1)(JMAP114, [1], 半, 481141) ■ 深度心理學－精神分析取向(JMAP117, [2], 半, 481171) ■ 深度心理學－分析心理學取向(JMAP121, [2], 半, 481211) ■ 深度心理學－歷史、認識論和方法論(1)(JMAP127, [2], 半, 4812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1)(JMAP202, [1], 半, 48202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3)(JMAP209, [1], 半, 482091) ■ 深度心理學－臨床症狀與分析(JMAP211, [2], 半, 482111) ■ 深度心理學－夢之心理學(JMAP212, [2], 半, 482121) ■ 質性研究(JMAP215, [2], 半, 482151)
	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2)(JMAP113, [1], 半, 48113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2)(JMAP115, [1], 半, 481151) ■ 深度心理學－從發展中理解分析心理學(JMAP123, [2], 半, 481231) ■ 深度心理學－移情心理學(JMAP124, [2], 半, 481241) ■ 深度心理學－歷史、認識論和方法論(2)(JMAP128, [2], 半, 4812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取向團體動力(2)(JMAP204, [1], 半, 482041) ■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4)(JMAP210, [1], 半, 482101) ■ 深度心理學－宗教與心理學(JMAP213, [2], 半, 482131) ■ 深度心理學－夢之分析進階(JMAP214, [2], 半, 482141)
選修	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心理學經典文獻閱讀(JMAP116, [2], 半, 481161) ■ 希臘哲學(JMAP118, [2], 半, 481181) ■ 童話分析(JMAP119, [2], 半, 4811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究(1)(JMAP203, [2], 半, 482031) ■ 伴侶與家庭分析(JMAP208, [2], 半, 482081)
	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型心理學(JMAP112, [2], 半, 481121) ■ 沙遊治療(JMAP120, [2], 半, 481201) ■ 青少年分析(JMAP122, [2], 半, 481221) ■ 兒童分析(JMAP125, [2], 半, 4812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究(2)(JMAP205, [2], 半, 482051) ■ 神話分析(JMAP206, [2], 半, 482061) ■ 文化、靈性與分析(JMAP207, [2], 半, 482071)

★範例說明：接近無意識－深度心理學體驗(JMAP111, [1], 半, 481111)

科目名稱(學科簡碼, [學分數], 學期/學年, 學科代碼)

學分數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總學分：38 學分 2. 最低必修學分：30 學分 3. 最低選修學分：8 學分
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必修 30 學分，選修 8 學分） 2.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4.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肆、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 修習學分：須修滿 **38 學分** (含 **必修 30 學分**，**專業選修 8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 始得畢業。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 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 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6 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1. 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
- 2.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 3. 建議修畢初階課程，再修習進階課程，以利學習之連貫。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1.希臘哲學 2.童話分析	神話分析

(二)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1. 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2.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三)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一) 論文指導教授

- 1.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口試 1 個月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見**附件一**) 予所辦存查。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於系務會議核定日期至少 1 個月後，才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 指導教授資格

1.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2.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3.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4. 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向所辦提出書面說明(見附件二「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擔任。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老師。

(三) 停止指導

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指導教授資格規定辦理。

(四) 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見下表附件三)。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見下表附件四)

3.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見下表附件五)

4.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辦公室，再由系（所）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表單名稱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4	三
2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4	四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4	五

（五）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見附件六），記錄與指導教授討論之日期、時間、指導方式及重點摘錄，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時，需與口試申請表一併提繳至系辦。

五、論文口試申請

（一）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8 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 1 個月前提繳「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25%（不含 25%），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同學位考試申請一式二份送交系辦存查）。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於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網前，再次檢附比對結果。

（二）口試委員

1.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2. 指導教授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三）口試成績

1.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決定。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伍、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碩士在職專班未辦理論文計畫口試，僅實施學位論文口試。
- (二)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在職專班 38 學分)。
- (三)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研究生論文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 25% (不含 25%)，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需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同學位考試申請一式二份送交系辦存查)。比對報告同時應提供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於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網前，再次檢附比對結果。

二、申請流程及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 月 15 日前	隔年 1 月 31 日前 (建議 1 月 20 日前完成)	隔年 2 月 20 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 月 15 日前	7 月 31 日前 (建議 7 月 15 日前完成)	8 月 31 日

*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請避開全校共休周 (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 (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站 > 碩士班專區 > 表單下載)：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自行印出	2	七
2	論文中文摘要	自行印出	2	-
3	歷年成績	自行上網申請	2	-
4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自行印出	1	八
5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自行印出	1	六
6	檢附研究生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 (請於報告表首頁寫上中英文論文題目)	自行跑系統並印出報告	2	-

- (二)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二週

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三)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見附件九)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 (四)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以下欄位資料請以電腦繕打)

	表單名稱	領取方式	所需份數	參閱附件
1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自行印出	1	一〇
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自行印出	3(每位委員各一份)	十一
3	審定書-論文第二頁	自行印出	1	十二
4	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自行印出	1	十三
5	論文考試程序表	所辦準備	3	-
6	論文口試費用	所辦準備	-	-
7	口試費收據	所辦準備	-	-

★上述所有表單於口試當日攜帶電子檔，如內容有調整，請於口試當日委員們簽名完後再離開。

-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上述 1 至 4 項文件：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審定書-論文第二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及「實踐大學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確認後方可離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 (三) 依「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規定辦理如下：
1. 指導教授指導費：每生 6,000 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 3,000 元)。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口委 1,000 元；校外口委 1,500 元。
3. 校外口試委員另最高補助交通費\$400 元（高鐵/台鐵車資上限）或向所辦申請「停車優惠券」。

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1	指導教授	\$6,000	\$1,000(校內)		\$7,000(校內)
			\$1,500(校外)		\$7,500(校外)
2	校內口委		\$1,000		\$1,000
3	校外口委		\$1,500	\$400	\$1,900

***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

(四) 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或車票票券**」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 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請參考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研究生須知)
- (二)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陸、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 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 二、 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
- 三、 完成以上兩項手續，始可至**教務處**領取**離校手續程序表**辦理離校。
- 四、 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 (一) 所辦公室
 1. 查核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線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2. 查核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3. 繳交畢業論文1冊。
 4. 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5. 繳交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四場)。
 - (二) 圖書館
 1. 繳交論文4冊。
 2. 2式親筆簽名的「學位論文授權書」(國圖版/實踐版)
 3. 查核圖書是否還清、有無罰款。
 -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 (四) 教務處註冊組
 1. 繳回學生證。
 2. 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
 3. 領取學位證書。
 - (五) 口試委員
送繳每位口委各1本論文，共計3本。

柒、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請參考「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及「APA 格式參考」，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捌、各項連結

公告單位	項目	資訊	連結
本系	碩士專區>研究生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手冊 2.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3.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8.php?Lang=zh-tw
	碩士專區>表單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學位口試注意事項 2. 計畫/學位口試相關表單(申請表、指導紀錄表、評審表、審定書、更換口委申請表等) 3. 論文格式與規範 4. 修業規定認證表下載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52.php?Lang=zh-tw
	系所簡介>法令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https://fscd.usc.edu.tw/p/412-1086-1341.php?Lang=zh-tw
教務處	法令>註冊相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學則 2.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實踐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4. 實踐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5.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 6. 實踐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3.php?Lang=zh-tw

公告 單位	項目	資訊	連結
	法令>課務 相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2. 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 	 https://regcurr.usc.edu.tw/p/412-1059-456.php?Lang=zh-tw
圖書館	研究生論文服務專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A 書目格式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3. 論文上傳與授權的相關指引 4. 畢業離校 	 https://lib.usc.edu.tw/p/412-1075-883.php?Lang=zh-tw
教育部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https://ethics.moe.edu.tw/

附件

表單電子檔可於家兒系網站下載：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一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二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附件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五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附件六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附件七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附件八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附件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附件一〇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件一一
審定書（論文第二頁）.....	附件一二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所長 認可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先向所辦提出申請 <u>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u> 3. 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4.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 指導 5 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 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3 位研究生。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論文題目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學術專長			
<< 研究生自述 >> 請詳述申請原因			
研究生：_____ 簽名			

註：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得聘請。

<< 本系專任教師說明欄 >>
本系專任教師：_____ 簽名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同意簽章			

注意事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規定：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附件四)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附件四)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附件五)

前項文件須備正本四份，分別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研究生、系(所)辦公室保存。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之主題或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所)辦公室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各項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相關會議於十日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p>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自本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准備查後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指導教授簽名：</p>		
系(所)主任簽名			

注意事項：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本同意書需正本四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一份由研究生自行保留。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學 號：_____

日期及時間	指導方式	論文指導重點摘錄 (請條列)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候選人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學系及年級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____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					指導教授簽章		
修習學分 (學生自行填寫)	一、目前研究年數：_____ (不含休學學期)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測驗及本系基礎統計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學系主任簽章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 論文中文摘要(一式二份)
4.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一式二份)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 _____			口試地點
擬聘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位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備註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1.開車：請向所辦申請「停車抵用券」。 2.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3.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告知所辦。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原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新擬聘考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_____	考試地點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	學系規定比率不得高於： <u>25%</u> (不含 25%)，學生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比率：_____ %					
考試委員簽章	_____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_____ (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 (簽章)					
備註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建議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	_____分		
評分參考 指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 _____

英文題目： 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